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3 March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11年3月21日至25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4(c)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开展国际合作，
以确保用于医疗和科研目的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
供应，并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

阿根廷、澳大利亚、哥伦比亚、墨西哥、秘鲁和菲律宾：订正决议草案

促进用于医疗和科研目的的国际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
充分供应并同时防止其被转移和滥用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其第53/4号决议，该决议的目的是根据经《1972年议定书》¹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²，促进用于医疗和科研目的的国际管制药物的充分供应并同时防止其被转移和滥用，

认可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题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国际管制药物的供应：确保为医疗和科研用途的充分供应》的特别报告³和世界卫生组织的文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实现国家类阿片管制政策的平衡—评估准则”⁴，

赞赏地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一直在努力强调根据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规定充分供应医疗和科研用途国际管制药物的重要性，

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世界卫生组织协商，审查和视需要增订其有关示范法，以确保这些示范法反映出在根据各项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76卷，第14152号。

² 同上，第1019卷，第14956号。

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1.XI.7。

⁴ WHO/EDM/QSM/2000.4。



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规定确保在充分供应国际管制药物和防止这些药物被转移和滥用之间保持适当的平衡；

2.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制一份解释经修订的示范法的技术指南，以支助为其各区域和国家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开展的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并确保这些示范法便于会员国查阅和容易理解；

3.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其各区域和国家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开展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以促进用于医疗和科研目的的国际管制药物的充分供应并同时防止其被转移和滥用；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继续努力，酌情开展合作，通过世界卫生组织的受控药品准入方案，确保世界各地用于医疗和科研目的的国际管制药物的充分供应，并同时继续开展活动防止这些药物被转移和滥用；

5. 鼓励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继续努力制订有关准则，协助会员国估算本国国内医疗和科研对国际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需求量；

6. 鼓励会员国酌情实施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题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国际管制药物的供应：确保为医疗和科研用途的充分供应》的特别报告⁵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7. 还鼓励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会员国的支持下继续向国家主管机关提供援助，以求改进国家统计数据报告工作、麻醉药品合法需求量估算和精神药物合法需求量自愿评估；

8. 再次呼吁会员国酌情及时履行本国根据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要求负有的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秘书长报告的义务，报告内容涉及本国国内国际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用于医疗和科研目的的情况，以及这些药物的转移、贩运和滥用情况；

9. 鼓励会员国以对待麻醉药品的相同方式，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精神药物用于医疗和科研目的的消费情况数据，以使麻管局能够准确分析精神药物消费水平并促进此类药物的充分供应；

10. 还鼓励会员国确保使本国负责保健、司法、药物监管和执法等工作的相关部门和机构参与和协调行动，以期通过各自的国家法律、政策和方案，界定、更新和实现在为医疗和科研目的获得和供应国际管制药物与防止这些药物被转移和滥用之间的适当平衡；

11. 请会员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有关国际组织推动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向寻求改进用于医疗和科研目的的国际管制药物的供应并同时防止其被转移和滥用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包括酌情通过支持南南合作提供技术援助；

⁵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1.XI.7。

12.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为此按照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细则和条例提供预算外资源；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